

证券代码：873425 证券简称：隆基电磁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〔2024〕2号

收到日期：2024年1月29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1月17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辽宁监管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赵能平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/董监高	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总经理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涉嫌内幕交易行为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石金科技）董事长李某某于2019年8月向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连城数控）董事长李某安介绍石金科技公司并询问其投资石金科技的意向，李某安当时没有明确意见。2020年6月2日，李某某再次向李某安发送拟合作方案，双方就连城数控拟参与石金科技定向增发事宜初步形成动议，随后李某安将与李某某的相关聊天记录转发给赵能平。赵能平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了“石金科技”。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（以下简称辽宁监管局）认为，石金科技定增发行股票事项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九项规定的重大事项，公开前，属于《证券法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。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2 日，公开于石金科技披露定向增发股票事宜的公告日，即 2020 年 10 月 29 日。

赵能平知悉内幕信息后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“石金科技”，涉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3〕49 号）第五条、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辽宁监管局拟作出以下决定：

对赵能平没收违法所得 4,323,306.71 元，并处以 8,646,613.42 元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就辽宁监管局拟对赵能平实施的处罚决定，赵能平享有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的权利。赵能平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辽宁监管局复核成立的，辽宁监管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赵能平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辽宁监管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事项涉及的被处罚主体仅为赵能平个人，被处罚事项涉及的内幕交易标的并非本公司股票，且不涉及公司的相关事项，目前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目前上述事项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（四）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
(2024) 2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30 日